

國立清華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04.3.3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4.5.11教育部臺教秘(一)字第1040060105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 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 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 行動電話通信費由本校負擔之對象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業務單位〈包含營繕組、事務組、環安中心〉為限，其餘若有業務特殊需求者，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。
- 五、 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數額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不設上限，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業務單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，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，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- 六、 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，因計畫之業務特性、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通信費由計畫負擔。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，超出者經簽請校長核定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，行動電話通信費報支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
- 七、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報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